

第10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第十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郑厚安

责任校对：刘凤珍 郑厚安

封面设计：王彦萍

版式设计：王丹丹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Guowai Zhongguo Jindaishi Yanjiu
第十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125印张 335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7-5004-0038-1/K·6 定价：2.70元

限国内发行

目 录

-
- 1 鸦片战争研究
——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免职
.....佐佐木正哉
李少军 译
- 20 张喜和1842年南京条约.....邓 嗣 禹
杨卫东 译
- 33 包令爵士与广州入城问题.....黄 宇 和
卢仲维译 区 铨 校
- 57 太平天国占领区的枪船集团
——以太湖一带为中心
.....针谷美和子
白子明译 周泮池校
- 93 江南传教区的本地神职班.....康治泰
顾裕禄译
- 108 清末教育的近代化过程
与日本教习.....荫山雅博
田正平译
- 140 1920年的直皖战争与日本对华政策
——以边防军问题为中心课题
.....藤井昇三
郑 基译 傅中午校
- 159 1916至1928年中国军阀制度
演变的主要阶段.....B B 茹可夫
夏祖恩译
- 172 中俄伊犁条约谈判.....徐中约
林勇军译

- 200 1945年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内幕……………梁敬尊
招嘉炽译
- 225 共产国际与国民党改组的若干问题
……………A·卡尔图诺娃
姚宝珠译 林荫成校
- 237 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美关系（1941年
12月——1945年9月）
……………З·П·卡特科娃
王真译 刘佐汉校
- 263 关于王韬和《循环日报》……………西里喜行
郑海麟译
- 318 科士达1895年马关日记……………张振鹏辑译
- 335 解放前上海纱厂的包身工制度与女工……………韩起澜
吴竟成译 章克生校
- 367 评美国的现代中国思想研究……………阿·德立克
卢明华译

鸦片战争研究

——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免职

佐佐木正哉

我以前曾将英国外交部文书中从1840年至1843年间中英汉文来往文书汇编为《鸦片战争研究（资料篇）》发表，之后又写了《鸦片战争初期的军事与外交——琦善与义律》（载《军事史学》第5卷第2号）作为此书的解说，其中叙述了从英国全权代表和远征军到达广东、到琦善与义律在白河口谈判、英国全权代表南返广东、琦善与义律在穿鼻交涉的经过。继此之后，我还写了《论所谓“穿鼻条约”草案》（载追悼村松祐次教授论文集《中国的政治与经济》），探讨了琦善与义律在1841年1月至2月20日之间关于缔结条约的交涉。本稿是它的续篇。

一 交涉破裂与开战准备

英国全权代表义律与清朝钦差大臣琦善于1841年1月27日、28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谈，2月11日、12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谈。结果，义律将本国政府训令中条约草案的条款作了较大删节和修正，拟成了基于他个人意见的条约——《善定事宜》^①，于2月13日送交琦善，要求迅速指定再次会见的的时间和地点，以便双方会商签订条约。^②

两天之后，战舰“鳄鱼”号从舟山到达广东，向义律报告定海英军预定3月1日之前撤退完毕的情况。^③

英军从定海撤退，是琦善强烈要求的议和条件，因而义律在接到这个报告后判断：由此琦善就再无理由对签订条约踌躇不决了。他于2月16日照会琦善，通知已有报告说，定海英军马上从该岛撤退，一部分英军已经撤到澳门，要求在2月20日（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之前签订条约，还通知说，若不签约，英军将再次动武。^④

但是琦善对义律这一要求没有答应。他于2月18日（正月二十七日）复照义律，内称“日来抱恙甚重，心神恍惚”，要求将签约延期至病愈之后，还说如果义律对此不满，象进攻大角、沙角那样不待琦善答复而自行动武，那么在这以前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均将无效，而且琦善也不再可能在义律与朝廷之间周旋，请义律好自为之。^⑤琦善生病自然只不过是个借口。

将此复照送至义律处的人，就是琦善用为翻译和信使的鲍鹏。据他后来供述，他从琦善那里接到复照是在阴历正月二十八日，即阳历2月19日。^⑥而据英方记载，鲍鹏赴澳门将此复照交给义律，是在2月20日傍晚，并且，鲍鹏还口头请求延缓十天签约。^⑦

另据义律的报告称：琦善在上述复照之外，还给义律送去一件非正式的更改条约的提案。

琦善这封私信无存，义律也完全没有报告它的内容，因而琦善要求更改什么不得而知。义律只作了如下记述：

琦善阁下的照会用的是私信形式，附有碍难承认的更改条约的提案。这条约本已拟定，而且是考虑到琦善阁下的困难处境、在不违反总目的范围内作了修正的；这些修正大部分还是琦善亲自参与的。

我撕碎了这个文件，把它扔还给信使，要他“转达琦善阁下，清廷的欺骗行为可恶至极，对此只有一个答复，这个答复，在签约期限超过之后数小时内送达。”^⑧

由此看来，义律认为条约充分照顾了琦善在2月11日、12日会谈中的意向，取得了一致意见，琦善那方面自然不会有什么异议。但是，如果琦善没有异议，他为何称病要求延期签约，进而又要求对条约进行义律认为碍难承认的更改呢？原因不明。因而义律所说的已经取得一致意见的条约，虽然被认为照顾了琦善的要求，将英方的要求作了较大修正，但还是有琦善难以认可的地方。

看看义律发出的条约《善定事宜》，它与英国政府给全权代表训令中的条约草案相比，确实要简略得多，删去了与增辟通商口岸、商务监督或领事常驻、废除行商制度、清偿行商欠债、赔偿军费、归还英军所占岛屿等相关的条款。义律所说的照顾琦善的要求，对原案作了较大的修正，正是指此。如果说尽管如此，琦善还是有所不满的话，那一定是因为《善定事宜》第三条中明文规定了割让香港。

如上篇文章（指《论所谓“穿鼻条约”草案》——译者）所述，在义律与琦善的交涉中，义律要求割让香港全岛，而琦善则反对割让全岛，只不过是同意奏请皇帝允许英人在香港一处“泊舟寄居”而已。^②这一点他在上奏中反复讲到。但是，琦善为了使义律戡兵，考虑至少得象对待在澳门的葡萄牙人那样，允许英人居留香港，这也是确凿的事实。琦善考虑，如果不割让香港而只是允许英人居住一处的话，也许会得到皇帝认可，或者要经过极力劝说来得到认可，而这种劝说可能是有效的。基于这种判断，他表示同意英人居留香港一处。而这件事又与归还英军占领的定海和大角、沙角的问题相联系。关于这些问题，如果再回顾一下交涉经过，则有如下述。

割让中国沿海一岛或数岛，本是英国政府一开始就定下的最大目标，在巴麦尊致中国宰相书中，对中国提出的第三条要求称：“大英国催讨在大清国沿海地方，将岛地割让与大英国，永远主持，致为大英民人居处贸易之市，以免其身子磨难，而保其贲

货妥当”。^⑩此外，英国政府给全权代表的条约草案第三条称：

中国皇帝陛下应将中国沿海数岛割让给英国女王陛下，由英国女王陛下、其继位者及后继人永久保有。英国女王陛下同意接收该岛，以作为前此中国官宪加诸驻华英国商务监督及其他英国臣民之暴行的赔偿。^⑪

这样一来，义律自然从一开始就向琦善要求割让领土。琦善当然是拒绝了。^⑫于是义律就提出：如果不能割让领土，那就以开放广州、厦门、定海三港口相交换。^⑬琦善对此也拒绝了。义律便在12月12日的照会中警告说：“我国政府训令中说，如果不能割让领土，则要求开放五口即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相交换。我本人体谅钦差大臣阁下的困难，将五口减为三口，只要求除广州之外在福建开放一口、在浙江或江苏开放一口。在此之外再作变更是不可能的，因此如果钦差大臣阁下一味拒绝，那么除了动武之外已经没有什么解决办法”。^⑭但琦善对此默不作声，因而义律终于在12月26日发出最后通牒，声称：在28日上午零点以前若无满意答复，英军将马下动武。^⑮

琦善见此通牒，答应支付600万元作为此前交涉多次的对鸦片烟价的赔偿，但不同意割让领土和增辟口岸。义律还是一再要求，琦善则无意答理。因此，义律于1841年1月5日发出最后通牒，7日发动进攻，占据了位于珠江口的大角、沙角炮台。次日，义律向在虎门炮台指挥抵抗的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提出休战，通过他向琦善提出了“应将现归英国占据之沙角地方，仍留英国官员据守，给为贸易寄寓之所”等五条要求，要琦善承诺。^⑯这时义律考虑：如果能够割让沙角地方，以此作为英人居留地、贸易根据地，那么放弃增辟开放口岸也问题不大。

琦善在沙角、大角被占之后，全无抗战意志，面对义律的要求，他认为除了接受下来提供居留地之外，已别无他法，只是这

居留地不能是位于省河入口的沙角，而应为外洋一岛。因此，琦善于1月11日（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复照义律：

查沙角为我官兵阵亡之地，皆忠义灵魂所聚，贵国之人若在该处寄寓，亦甚不祥。今贵公使大臣既为寄居起见，本大臣爵阁部堂即查照贵公使大臣十二月初六日来文内所称予给口外外洋寄居一所，代为奏恳。^①

义律很快就接受了这个提议，要求以尖沙嘴和香港替代沙角。^②但琦善以尖沙嘴和香港系两处，不能同时给两处地方，请义律重新考虑。^③结果，义律同意“以香港一岛接收，为英国寄居贸易之所”，在此之前将英军占领的定海及沙角、大角归还中国。^④琦善接到照会后，在1月18日（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复照中答称：

照得接据贵公使大臣来文，均已阅悉。现在诸事既经说定，……^⑤

上述义律的照会，明文写着“以香港一岛接收，为英国寄居贸易之所”，这显然意味着将香港割让给英国；琦善对此没有表示什么异议，而答复义律的照会说“现在诸事既经说定”。因此，义律认为琦善已明确许诺割让香港就毫不奇怪了。而琦善恐怕也是简单地认为：允许英人在当时几乎荒无人烟的香港一岛“寄居贸易”而换取定海及沙角、大角的归还，算是很大的成功。

于是义律在1月20日的照会中通知琦善，英军将迅速放弃沙角、大角，全军移驻香港岛；^⑥同一天，他又向英国臣民发出布告，公布英国全权代表与中国钦差大臣之间达成的包括下述条款的初步协定：

- (1) 割让香港全岛及港口；
- (2) 向英国政府支付赔款600万元；
- (3) 两国官吏得以直接交涉；
- (4) 十天以内恢复广州贸易。

细节待今后协商。②

义律显然认为琦善同意割让香港，从而判断：将此与其他已经取得一致意见的三条汇集起来缔结新条约的条件具备了；他认为以后只需通过与琦善会谈协商细节，推敲条文，就万事大吉了。

然而，会谈开始之后，琦善却强烈反对割让香港。据义律的报告讲，割让香港“似乎在琦善看来完全悖于道理。从而他确信，义律会让步，满足于把香港只作为向英国商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居留地的场所”。③至此，在以往交涉中琦善与义律关于作为“寄居贸易”之地的香港的想法完全牛头不对马嘴的情况，就很明确了。也就是说，义律以为琦善同意割让香港而对他谅解；而琦善并没有考虑割让，只不过是同意英国商人在香港寄居、贸易。

琦善在第一次会谈结束后不久，拟出了基于他本人意见的条约方案，以与义律提出的条约草案抗衡，他把这个方案称为《酌拟章程底稿》，送交叉律。其中第一条称：

既经奏请大皇帝恩旨，准令英吉利国之人仍前来广通商，并准就新安县属之香港地方一处寄居。应即永远遵照，不得再有滋扰，并不得再赴他省贸易，以归信实。④

由此也可以看出，琦善是同意英人寄居香港的。但是，琦善不论是在上述《酌拟章程底稿》中，还是在其后发出的上奏中，都说他接受义律的要求，仅仅是同意代奏给予“寄寓一所”，没有“全岛”字样，亦未指定区域。⑤即使后来琦善被捕、被押送

到北京受审之时，他供述的内容也与上述相同。^②而且，在琦善与义律之间传送交涉文书、在双方会谈时随同琦善充当翻译的鲍鹏，在北京受审时也说：琦善无论是在与义律的第一次会谈还是第二次会谈中，对于义律提出的割让香港全岛的要求，都只是同意给予它的“一处”即一部分，从未同意割让全岛。^③这些供述当是事实。

如此说来，琦善在与义律的会谈中始终没有同意割让香港。既然如此，义律提出的条约草案第三条中明文写下割让香港，琦善拒绝签署这个条约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在琦善出席第一次会谈之前六天，即1月20日，他已接奉严令：今后不许同义律进行任何交涉，琦善须整饬兵威，倘逆夷驶近口岸，即行相机剿办（1841年1月6日，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发）；^④在他出席第二次会谈的前一天，即2月9日，他又接奉对英宣战的严厉上谕（1月27日、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五日发）^⑤。琦善无视这些严令而签署割让香港的条约，这是绝不可能的事。琦善所要做的，只能是今后再反复劝说朝廷，与义律交涉，找出双方可以达成妥协之处，或者至少在援军到达之前，拖延与义律的交涉，待机转入军事反攻。

但是，义律对于琦善在2月18日照会中要求延期签约深感恼怒。如前所述，他在送来照会的琦善译员鲍鹏面前斥责清廷的欺骗行为，告称：如果超过了义律指定的签约期限2月20日（正月二十九日），英军将马上动武。不过，即使期限超过了，义律似乎也不准备马上动武，而是对琦善在这种恫吓下作出良好的反应抱着几分期待。然而，期限超过了，却未见琦善有何反应。不仅如此，中方还在虎门和内河加紧构筑新的防御工事。将这种情况与琦善拒绝签约联系起来，义律只能断定琦善一定接到了推翻和议的上谕。23日，义律又得到情报，说奕山为首的三名大官受北京派遣赴粤驱逐英军。^⑥至此，义律才算下定开战的决心。

据林则徐日记所载，派遣靖逆将军奕山、参赞大臣杨芳（湖

南提督)及隆文(户部尚书)赴粤的上谕(1841年1月30日,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发)送到广州的时间,是2月13日(正月二十二日),^②也就是琦善与义律第二次会谈结束后的第一天。在这以前,2月9日,已收到对英开战的上谕(1月29日发),接着又接到派遣奕山等三位大臣的上谕,由此琦善也完全明白,清廷已完全无意言和,下定决心要以武力剿灭英军。于是琦善终于下定决心准备开战。

2月13日(正月二十二日),派遣奕山等三位大臣赴粤的上谕送达广东,琦善向在虎门炮台负责指挥的水师提督关天培发出“飞咨”,内称:“现在防夷紧要,已飭总局解交贵提督洋银5000元,以备三远克敌充赏之用。另又分拨横档、永安、巩固三台每台洋银2000元,交与在台将官,以备克敌充赏之用。惟水陆官兵,总需合力同心,万弗任稍分畛域为要”,他还要求将此意传达给各处防台的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等官弁。^③文中“三远”,为虎门之靖远、镇远、威远三炮台的简称。

这道指令只能说明:琦善在2月13日已经看到不可能签署条约,因而英军必定要以武力攻击,于是他命令关天培及内河各炮台指挥官准备开战。

琦善向义律要求延期签约的照会是2月18日发出的,但是琦善看清延期签约不可避免地导致开战又比这要早,一定是在11日、12日与义律会谈得知义律坚持割让香港、毫不退让之时,或者是在其后一天,即接奉派遣奕山等三大臣的上谕之时。

通向广东省城的珠江上的第一条防线,本是位于南沙山东南端的大角炮台和在其东面隔河相望的沙角(虎门南面不远)上的穿鼻炮台,但这两个炮台都因英军1月7日的攻击被破坏了。为此,珠江上的第一条防线后退到虎门、横档一线。虎门有靖远、威远、镇远三炮台;横档(接近南沙山与虎门之间中点的南北两个小岛,炮台在北横档)有横档、永安两个炮台,在横档以西隔河相望的南沙山东岸,有巩固炮台。这六个炮台可以完全控制附

近水路。在其上游，还设有乌涌、狩得、二沙尾、凤凰冈等炮台。从大角、沙角一线到省城的水路约有35渚，途中在狭窄的水路设置了以上炮台，从水路通过的船只均在炮台射程以内，因而按通常情况考虑，船只突破防线攻到省城几乎是不可能的。问题在于各炮台所配置的兵员及大炮的数量与质量。

在这以前，即1840年6月英军舰队来华之后，清军为了保卫省城，以大角、沙角为首的内河一带各炮台为中心，一时间布置了大约1万多兵勇，还新添置了数百门大炮。但是，后来琦善与义律在大沽口的会谈，导致义律同意南返广东，经此交涉，清廷轻视了英方的各项要求，推断不会交战而将成立和议，为节约经费而命令沿海各省酌减一度增强的防卫兵力。因此，还在林则徐督粤期间，就已经削减了守卫内河的兵力2000名，其后似乎酌减仍在继续。^④临时特别募集的壮勇之类，完全遣散。可是，琦善与义律在广东的交涉开始后，出乎琦善的预料，义律态度强硬，很快交涉陷入僵局，义律屡次扬言动武，形势险恶起来。因此，琦善也感到必须设法对付义律动武。为了强化一度放松的防卫态势，他于12月底将肇庆协兵500名、督标500名、其他各地营兵等一共1950名，急速增派到内河各扼要之处。^⑤这以后不久，英军进攻了大角、沙角，当时中方的防卫仍然是很薄弱的。因此，当义律一提出休战，水师提督关天培就马上答应，而琦善则不得已再与义律交涉，步步退让。但与此同时，琦善也在努力加强内河的防卫，尤其在强化已成第一条防线的虎门、横档等六炮台上倾注了力量，除增派官兵1250名外，又在南海、番禺、东莞等县募集壮勇5800名，布置于虎门各炮台山后，充作官兵的援军。^⑥这样一来，配置于虎门等六炮台的官兵、壮勇就达到8900余名，大炮也增加了300门，总计达400余门（实际上更多）。^⑦补给也是充足的，据琦善的报告称：“所有虎门各炮台应需水米、柴薪、火药、铅子、铁子等项，均已宽为预备。”^⑧在此基础上，2月22日湖南提督祥福所带湖南兵600名、贵州安义镇总兵段永福所

带贵州兵1000名抵达广州，于是琦善迅速派湖南兵赴乌涌，派贵州兵扼虎门各炮台背后的太平墟一带驻防。^⑨后者于24日到达指定地点，^⑩正好赶上英军开始进攻。因此，琦善布置在虎门、横档的兵力实达9900余名。

这样一来，与上次1月7日英军进攻的时候不同，琦善将可能动员的兵力集中在虎门、横档炮台一带，进一步加强了防御工事，在各河道上安设了障碍物，如此等等。这些事是在仅一个多月的短时间内进行的，因而不能说做得很充分，但对付英军进攻的防卫态势大体上是形成了。与英军比较，各炮台的大炮小型、旧式的居多，但数量大致相当，若仅就陆上兵力而言，则数为英军的四倍多。

但是双方使用的炮弹的威力，差别不啻霄壤。当时中国军队使用的炮弹全部是单一的铁球，它只有在命中目标时才能将人杀伤或将建筑物破坏，效力不怎么大。而英军使用的炮弹中装进了炸药，在落下时呼啸爆炸，由飞散的铁片和冲击波形成的杀伤力、破坏力是单一的铁球比不了的。并且，仅仅是落下时的爆炸声，也足以使初次经历者产生极大的恐怖感。1月7日英军进攻大角、沙角时，中国兵几乎不战而溃，这正是由于他们初次尝到这种炮弹的滋味，被其威力吓倒而顿时产生恐慌，丧失了斗志。

琦善对这一点颇为重视。他在报告大角、沙角炮台陷落的上奏中，特别提到英军炮弹威力之猛烈，说：

其火轮船均用空心飞炮，铁弹打落船中，即行炸裂，子内藏有火药，炸散焚烧。致我官弁兵丁，有被枪炮击毙者，有被火烧死烧伤者，船只亦有被烧毁者……

奴才伏查此间水师，兵械技艺，废弛已久。该夷现在所用飞炮，子内藏放火药，所至炸裂焚烧，不独为我军所无，亦该夷兵械中向所未见。经此次猖獗之后，我师势必益形气馁。^⑪

在这以后的上奏中他又说：

计该夷水战之具，船只则大小悉备，火器则远近兼施，更有所谓飞炮者，子内藏放火药，所至炸裂焚烧，又有炮内尽属铁片，系于桅顶，高出炮台之上，能使射入台中，（这似乎是说的英军的曲射炮）一经散放，约及数十丈广远，而台内台外，同时被焚。他如火枪火箭火礮火毯之类，亦皆远且准，而为我师之所不及。^⑫

琦善谈到英军新式炮弹，说“不独为我军所无，亦该夷兵械中向所未见”；谈到其他的火枪、火箭等等，也说其射程远并且命中率高，“为我师之所不及”。他强调敌我之间大炮的性能、炮弹的威力差距悬殊，担心在大角、沙角交战中领教了英军“飞炮”的厉害之后，“我师势必益形气馁”，即中国兵的斗志更加低落。

如果象琦善说的那样，中方以前全然不知英军有“飞炮”之类的炮弹的话，那么大角、沙角之战中中国官兵初次受到炮击时，其惊愕与恐怖感就是极大的，恐怕只会胆裂而逃、毫无斗志。虎门各炮台守军得知这次战斗情况后，也产生了恐慌。时在虎门炮台的水师提督关天培，在战斗之后不久送给琦善的报告中谈到这种状况：“现在各台人心恍惚，法无可施”。不过，话虽这么说，也不能以当时的中国兵过于怯懦而简单地加以耻笑。就是在我国，距此二十年后，在1863年英国舰队炮击鹿儿岛事件、次年的下关事件中，萨摩、长州兵也是在外国舰队炮击下遭到惨败。

琦善接到关天培的报告，恐怕就已充分了解到敌军炮击的威力过猛，以中国之旧式大炮碍难抵挡英军的进攻。

林则徐日记1月31日（正月初九日）条记曰：

琦爵相来晤。盛言逆夷炮械之猛，技艺之精，又极诋水师之无用。言毕而去。^⑬

这是琦善结束与义律的第一次会谈，从虎门返回广州的第二天的事。琦善在虎门大概亲眼见到一些英军装备，所以他刚从虎门返回，就马上拜访林则徐，如上所述，大谈英军大炮及其他装备精良，而作为中方防卫主力的水师装备极差，几乎不能用于抵挡英军。琦善的真意，大概是想强调：既然英军与中国守军的装备相差悬殊，那就应该力求避免开战，对义律的要求作一定的让步而使和议成功才是上策。林则徐是否赞同琦善的这些意见不得而知，但广东大部分高级官员似是赞同琦善意见的。

关于这一点，上篇文章中已经说过。林则徐日记记载，琦善在与义律会谈之后，于2月4日（正月十三日）、2月5日、2月9日相继和广东巡抚、水师提督、广州将军、满军副都统以及前总督邓廷桢、林则徐举行会议。在此前后，一定还频繁地召集过除此以外的高级官员会议。琦善根据这些会议的精神，就开战与言和的是非问题，发出了可以说是影响他的政治生命的重要上奏。

在这件上奏中，琦善主要陈述了敌我实力的悬殊差距，列举中方地势无要可扼，兵力不固，民情不坚等不利之处。琦善论道：一旦开战而不能获胜，将徒损天威而害民生，使事态一发不可收拾。然后，他又说：

以是会商同城之将军都统巡抚学政及司道府州，暨前督臣林则徐、邓廷桢等，佥称藩篱难恃，交锋实无把握。

按琦善的讲法，认为开战亦无胜算是同城高级官员的一致意见。因此他谈道：

姑为急则治标之计，则暂示羁縻于目前，即当备剿于将来也。⁴⁹